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705號

原告 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健南

訴訟代理人 李欣樵

鄧竹煊

被告 久耕生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藝達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依兩造所締結之契作農作物供應協議書第11條約定合意管轄，其載明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柯思妤